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 ■ 號

原 告

住 ■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
邱莉軒律師

被 告

籍設 ■

居 ■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為公示送達)

住 ■

■

■ (原名： ■)

住 ■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為公示送達)

■ (原名： ■)

住 ■

居 ■

■

居 ■

(現於 ■)

住 ■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為公示送達)

住 ■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為公示送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 ■ 應給付原告 ■ 新臺幣（下同）282,200元，暨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

書記官
陳逸軒

二、被告[REDACTED]應給付原告[REDACTED]1,000,000元，暨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REDACTED]應給付原告[REDACTED]800,000元，暨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書記官
陳逸軒

四、被告[REDACTED]應給付原告[REDACTED]8,000,000元，暨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REDACTED]應給付原告[REDACTED]1,700,000元，暨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書記官
陳逸軒

六、被告[REDACTED]應給付原告[REDACTED]1,000,000元，暨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書記官
陳逸軒

七、被告[REDACTED]應給付原告[REDACTED]3,235,237元，暨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書記官
陳逸軒

八、訴訟費用152,976元，由被告[REDACTED]負擔3.2%、[REDACTED]負擔11.3%、[REDACTED]負擔28.4%、[REDACTED]負擔9.1%、[REDACTED]負擔11.3%、[REDACTED]負擔36.7%。

書記官
陳逸軒

九、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REDACTED]以28,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REDACTED]以1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十一、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REDACTED]以8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書記官
陳逸軒

十二、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REDACTED]以8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十三、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REDACTED]以17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書記官
陳逸軒

十四、本判決第六項於原告[REDACTED]以1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十五、本判決第七項於原告[REDACTED]以32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陳逸軒

臺北地方法院
卷宗號

一、本件被告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經合法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
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等人 8,008,719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 5% 計算之利息。嗣以 113 年 7 月 8 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
將聲明擴張為（原告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
項、第二項誤載「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應予更正）：(一)
被告 [REDACTED] 應給付原告 [REDACTED] 282,200 元暨自民事變更訴之
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
息；(二)被告 [REDACTED] 應給付原告 [REDACTED] 1,000,000 元暨自民事
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
算之利息；(三)被告 [REDACTED] (原名：[REDACTED]) 應給付原告 [REDACTED]
800,000 元暨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四)被告 [REDACTED] (原名：[REDACTED])
應給付原告 [REDACTED] 8,000,000 元暨自民事變更訴之聲
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 [REDACTED] (原名：[REDACTED]) 應給付原告 [REDACTED]
1,700,000 元暨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六)被告 [REDACTED] 應給付原告
[REDACTED] 1,000,000 元暨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七)被告 [REDACTED] 應給
付原告 [REDACTED] 3,235,237 元暨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其聲明之擴
張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Tyga」、「TPG客服」等人於 110 年
10 月前籌組並指揮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其係以 3 人以上之

分工方式實行詐騙，將詐騙所得之款項指定匯入人頭帳戶內，復由車手提領後繳回集團，以製造金流斷點方式隱匿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躲避檢警查緝，乃屬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被告等均可預見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施行犯罪，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110年12月24日前之不詳時地，各自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供該詐騙集團成員收受犯罪款項，以此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

(二)110年10月間，原告[REDACTED]透過交友軟體OkCupid結識暱稱「Tyga」之人，兩人相談甚歡，旋於110年10月12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加入對方暱稱為「Tyga_Tyga2333（下稱「Tyga」）」之帳號，開始分享彼此生活。於兩人認識之初，Tyga便時常以曖昧言語貼心問候原告[REDACTED]，亦向原告[REDACTED]表稱自己興趣為研究比特幣，並時常傳送時下比特幣相關評論及其投資獲利之資訊，使原告[REDACTED]信賴其專擅於股市分析及比特幣投資佈局。隨雙方日益熟識，訊息來往間越發顯露情愫，Tyga更時當傳送生活照片予原告[REDACTED]，使原告[REDACTED]堅信Tyga為真實存在之交往對象，遂將Tyga介紹予其母親即原告[REDACTED]、同住之乾媽即原告[REDACTED]，並相偕討論Tyga所稱「穩賺不賠」之投資事宜。

(三)於110年11月4日，Tyga向原告[REDACTED]表稱：「回歸正題，那明晚Ria有空跟著陳老師一起實踐操作學習一些理財的知識嗎」、「幫助我圓我的老師夢」，並宣稱其所使用之合法投資平台「TPG APP（下稱系爭投資APP）」乃國際知名比特幣交易所，名下擁有約1080億美元之資產。因原告等人已對Tyga所稱投資事宜有才目當之興趣及信賴，遂決定共同投資，並由原告[REDACTED]擔任聯繫窗口。翌日起，原告等人爰配合Tyga指示下載系爭投資APP、陸續申辦帳戶及進行帳戶認證，期間Tyga多次以「不用害怕有我在～」、「那我們有言在先 投資這個事情你不專業 必須聽我的喔～我要對你負

責！」等語鼓勵原告等人。嗣後，為使原告等人正式開始比特幣之投資操作，Tyga遂透過Line通話引導原告 [REDACTED] 於系爭投資APP介面中點選線上客服（下稱「TPG客服」）之資訊（電話號碼：[REDACTED]）聯繫原告 [REDACTED] 於Whatsapp應用程式與TPG客服聯繫有關投資本金之儲值事宜。

(四)自110年11月11日起，原告 [REDACTED] 、 [REDACTED] 二人為儲值投資本金，陸續依TPG客服之指示匯款至附表一、二所示收款帳戶後，系爭投資APP陸續顯示入金暨投資獲利之趨勢，原告等人遂於110年12月17日起向TPG客服辦理出金事宜。於原告等人向TPG客服申請出金之際，TPG客服告知因其營利超過原投入本金之100%，故需向原告等人預收其總獲利之10%之個人所得稅款，方能辦理出金暨提現事宜。原告等人基於信任對方之說詞，且已投入大量投資款，為支應家中日後生活開銷，急需將投入之資金收回，遂於110年12月24日依TPG客服指示，由原告 [REDACTED] 汇入系爭投資APP當時顯示收益32,352,370元之10%稅款即3,235,237元至被告 [REDACTED]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REDACTED] 號帳戶，以利後續出金。詎料，原告等人欲向依TPG客服辦理出金事宜之際，TPG客服卻持續以金領過鉅導致銀行拒收、需先行繳納稅金以及需重新交易等語敷衍，並拖延匯款至112年12月30日止，原告等人皆未順利取得款項，方察覺有異，隨即報警處理。

(五)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七項之金額。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之未必故意，將帳戶交付於詐欺集團所屬成員為幫助詐欺行為，致原告等人受有至少16,017,437元之損害。衡諸金融帳戶申請、開設無何特殊限制，一般人均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亦得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請數存款帳戶使用，故倘有刻意收集他人帳戶使用情形，依一般常識，極易判斷係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他人帳戶，規避偵查機關循線追查考慮而為，應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日當生活中，不法之徒利用人頭帳戶進行詐騙他人錢財犯行，既經傳播媒體多所報導，政府機關亦廣為宣導，一般稍具知識之人，對此情形亦難諉以不知；又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均係與個人信用、隱私具密切關係之重要物件，一般人若非基於特殊目的或情誼，斷無任意交由他人保管或使用之理。依上各節以參，被告等人均為智慮正常之成年人，其對將帳戶存摺、金融卡甚至密碼交付他人，極可能為詐欺者用作詐取財物之工具，衡情有所預見，仍交付他人使用，顯有容任詐欺行為發生之幫助詐欺未必故意，為幫助詐欺行為。

3. 退步言之，縱使被告未具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然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之人自應盡之注意「將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借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或為其他非法使用」一事，且為多現今銀行開設帳戶時所告知，然卻任意將其所有之帳戶資料提供予未曾謀面之人使用，顯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構成侵權行為有責性之過失。準此，被告等人之幫助行為與詐騙集團對原告等人所為之詐欺行為間，當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是原告等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等人賠償自屬有據。

(六)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542號、99年台上字第1009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等人係遭詐騙集團詐欺而匯款於被告等人之帳戶，原告等人之給付欠缺給付目

的，且受有損害，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請求被告分別返還如主文第一至七項之金額。

(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至七項所示之金額，並請鈞院擇一有利為判決。

四、被告方面：

(一)被告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被告 [REDACTED]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答辯略以：我也是被騙，是辦貸款的時候把戶頭交出去，且有匯開辦費給詐騙集團。並不知道原告被騙的事情，也沒有拿到報酬，自己也有匯錢到詐欺集團給我的帳戶裡。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兆豐商業國際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 [REDACTED] 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苗金簡字第 [REDACTED]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 [REDACTED]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屏簡字第 [REDACTED] 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苗金簡字第 [REDACTED] 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 [REDACTED] 號判決、臺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偵字第 [REDACTED] 、 [REDACTED] 號起訴書（見本院卷一第25至168、551至592頁，卷二第25至149頁）等件為證。

(二)而被告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經合法通



知均未到庭，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被告 [REDACTED] 雖抗辯其本人係因為要辦理貸款才交付帳戶，其本人也是被騙云云，惟民法第184條第1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採過失責任主義，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過失，為其成立要件之一。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又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及重大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然在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46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立。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其注意之程度應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而定（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 [REDACTED] 交付自己帳戶資料給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就算如其所言，於交付時並不確知對方是詐騙集團，但該交付自己帳戶資料之行為「並非」社會上一般正常之經濟活動，故縱依被告所辯之情節，其輕率交付帳戶之行為，仍不能免除其所應負侵權行為法上之過失侵權責任。從而，本院依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

(三)又按給付無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七項所示之金額，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七項所示之金額，暨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即被告
[REDACTED]自113年7月13日、[REDACTED]自113年7月13日、[REDACTED]自113年7月13日、[REDACTED]自113年7月19日、[REDACTED]自113年7月13日、[REDACTED]自113年7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七項之金額及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至七項所示。又原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八項所示。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書記官 陳逸軒

附表一：原告 [REDACTED] 汇款金額、時間

編號	轉入帳戶 所有人	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1	[REDACTED]	臺灣土地銀行左 營分行 [REDACTED]	110年11月11日	282,200元
2	[REDACTED]	陽信銀行林園 分 行 [REDACTED]	110年11月17日	1,000,000元

(續上頁)

01 3	[REDACTE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REDACTED]	110年11月22日	800,000元
4	[REDACTED]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REDACTED]	110年12月14日	3,000,000元
5	[REDACTED]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REDACTED]	110年12月15日	3,000,000元
6	[REDACTED]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REDACTED]	110年12月15日	2,000,000元
共計：10,082,200元				

02
03 附表二：原告 [REDACTED] 汇款金额、时间

編號	轉入帳戶 所有人	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1	[REDACTE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REDACTED]	110年11月22日	1,200,000元
2	[REDACTE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REDACTED]	110年11月23日	500,000元
3	[REDACTE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南分行 [REDACTED]	110年12月17日	1,000,000元
共計：2,700,000元				